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40號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長信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心葦

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就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040號於113年12月31日所核發之支付命令，關於駁回異議人即債權人部分聲請之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由異議人即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0040號駁回異議人即債權人對債務人薛玠助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4年1月8日送達異議人即債權人陳報之地址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四樓之5」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。又異議人即債權人住所位於台中市北區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加計5日在途期間，異議人即債權人應於114年1月23日前對上開裁定提出異議，惟異議人即債權人遲至114年1月24日始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，此有異議人即債權人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參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異議人即債權人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